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徕木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10.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31.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4.3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5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762.85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84万元；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62.21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78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39.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

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06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389.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8000025266	4,562.4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70000000014	0.16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7290000000013	5.4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0583523	821.51	活期
合计		5,389.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29.66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对“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分别使用了募集资金17.08万元和37.02万元，合计54.10万元。用于购买清洗冲压件、包装产品的设备，购买的上述设备在“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亦可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设备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中使用，故调整作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原计划投入“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909.30万元，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后，“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7,714.61万元变更为12,623.91万元。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徕木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31.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09.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3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1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7,714.61	12,623.91	12,623.91	4,730.32	8,303.58	4,320.33	65.78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是	4,909.3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3.99	2,103.99	2,103.99	1,131.89	1,329.95	774.04	63.21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3.98	2,103.98	2,103.98		2,105.88	-1.90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831.88	16,831.88	16,831.88	5,862.21	11,739.41	5,092.4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长远规划的影响，为确保生产工艺的先进性，针对行业及客户对产品各属性要求日臻拔高的现状与趋势，公司对部分关键设备的选型进行优化调整，以致部分新机器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p> <p>“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长远规划的影响，公司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基础上，对部分检测、试验设备的选型进行了升级选择，升级后的选型设备保持了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领先水平，以致部分新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29.6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本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分别使用了募集资金 17.08 万元和 37.02 万元，合计 54.10 万元。用于购买清洗冲压件、包装产品的设备，购买的上述设备在“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中亦可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设备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线中使用，故调整作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支出。</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23.91	12,623.91	4,730.32	8,303.58	65.78	2019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合 计	—	12,623.91	12,623.91	4,730.32	8,303.5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不再实施“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并修改“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原计划投入“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909.30 万元，调整至“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后，“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7,714.61 万元变更为 12,623.91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受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业务长远规划的影响，为确保生产工艺的先进性，针对行业及客户对产品各属性要求日臻拔高的现状与趋势，公司对部分关键设备的选型进行优化调整，以致部分新机器设备到位进度晚于预期，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伟


韩 丽

